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第 1 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

二、組織：

成立「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性質	聘期	備註
普通班教師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鐘點代課教師	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	教授五年級每週共 3 節 社會課。
普通班教師 (閩南語專長)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鐘點代課教師	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	教授四年級每週共 2 節 本土語課。
說明： 1.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。 2. 報考閩南語專長者，需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3. 上列聘期為暫訂，實際聘用起迄日期依教育局函示及經費情況辦理，或因疫情而有所調整。				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本次甄選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- (一)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本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tc.edu.tw/>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應聘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相關證件影本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教務處 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)
聯絡電話：04-24818836-5010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免收報名費。
- (三) 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影本 (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，具本土語言專長者請檢附證明，無者免附。
- (四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- (五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,視同證件不全),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(一) 試教：時間約 8 分鐘，佔總成績之 60%。

1. 試教社會以五年級為主，版本單元自選；試教本土語以四年級為主，版本單元自選，請以室內教學方式呈現。
2. 試教場地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
(二) 口試：時間約 8 分鐘，佔總成績之 40%。

口試內容，包括學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教育新知，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詢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 (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 (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 (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十二、甄選地點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)

十三、錄取及放榜

(一) 錄取

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、口試項目成績比序高分者優先錄取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(二) 放榜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
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
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普通班教師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片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Email						
電話	TEL:	手機: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大 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研 究 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備 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教師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科系畢業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備註:請將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，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教育學程證書(師範院校畢業者免附)、教師證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